

瑞士法下的担保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贷款人在大宗商品融资中取得的担保，通常受货物所在地法律管辖；就应收账款而言，则受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或该应收账款的准据法管辖。大型贸易商的融资文件通常适用英国法。在以下情况下，瑞士法才具有相关性：货物位于瑞士（这种情况很少见）；贸易商是瑞士公司，其应收账款和银行账户须予质押或转让；以及须对处于破产程序中的瑞士公司执行担保。

瑞士法对在动产上设立担保的要求十分严格。动产质押须将占有转移给质权人或为其持有的第三人，否则质押原则上无效。¹对于运输途中的货物，占有通过物权凭证转移，首先是提单：提单代表货物，其转让即转让提货的权利。²对于仓库中的货物，占有可以通过通知仓库保管人或转让仓单来转移。执业者必须就每一笔融资核实：担保已根据适用法律有效设立，且其所依据的单据是真实的。

以担保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被广泛使用；对于受瑞士法管辖的应收账款，适用《瑞士债务法》（OR）中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，该等规定要求采用书面形式，但不以通知债务人作为转让的生效要件。³在许多融资中，银行账户质押以及贸易商子公司股份质押使整套担保安排得以完备。

瑞士法下的担保

1 注释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8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（SR 210），文本见 droit-bilingue.ch：动产只能通过将占有转移给质权人的方式出质；只要出质人保留对动产的排他控制，质权即未设立。联邦最高法院判决（BGE）80 II 235（1954 年 7 月 8 日），entscheide.weblaw.ch：如出质人保留一把可自由进出的备用钥匙，则通过交付钥匙设立的质押无效。
2. ZGB 第 925 条第 1 款（SR 210），droit-bilingue.ch：如就交付承运人或仓库的货物签发了代表该货物的有价证券，则该证券的转让视为货物本身的转让；OR 第 482 条（SR 220），swissrights.ch：仓储单据属于有价证券；OR 第 1153 条：仓库保管人或承运人签发的物权凭证的强制性内容。
3. OR 第 165 条第 1 款（SR 220），droit-bilingue.ch：债权转让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；OR 第 167 条第 1 款：债务人在接到转让通知之前善意向原债权人付款的，有效解除其债务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security-under-swiss-law